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洲科技”)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双洲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中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相关各方持续进行沟通商。为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双洲科技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厦门本利支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利支点”)分别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洲科技与吉宏股份、本利支点分别签署《股权投资意向之意向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补充协议”),就调整股权收购方案、延长协议有效期等事项进行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收购方”):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出让方”):厦门本利支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原协议内容变更
(二)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方案通过乙方二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并将标的公司纳入甲方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甲方二拟向乙方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出让方	出让方持股比例	出让方的转让比例	收购方	收购方持股比例	出让方转让后收购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2%	37.00%	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	3.067%	63.03%
厦门本利支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44%	20.01%	2.0644%	-	-
合计	6.1864%	57.01%	5.1312%	63.03%	63.0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二持有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已完成证券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以标的公司202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监管部门认可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各方将尽一切合理且必要的商业努力促使本次股权收购于2027年1月31日前交割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且于交割日起标的公司能够被纳入甲方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收购价款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过户安排,将由各方另行协商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原协议“七、生效与终止”变更为以下内容:

“七、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如果本次股权收购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含当日)未完成交割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事宜进行洽谈、协商或接受第三方的询价。
在本协议期限届满之前20日内,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延期,具体延期时间以各方协商一致的内容为准,如未能协商延期的,则本协议至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如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就本次股权收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尽调结果不符合甲乙双方要求,甲方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通知或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提前解除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后亦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二、除本协议进行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股权投资意向之意向金协议》
双洲科技与吉宏股份、本利支点分别签署《股权投资意向之意向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收购方”):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出让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出让方”):厦门本利支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和乙方2合称“乙方”
1、《意向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变更
(1)《意向金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五条变更为以下内容:
“五、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各自约定义务,努力促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若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或除下述甲方责任排除情形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未能于2027年1月31日前(含当日)(可协商延长)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则乙方所收取意向金不予退还。
甲方责任排除情形是指:
(1)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甲方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隐瞒重大瑕疵;
(3)标的公司其他股东阻碍本次收购推进;
(4)本次交易未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5)因本次收购需履行上市审批或披露程序,导致客观上无法在2027年1月31日前完成付款。
二、除本协议进行修改的内容外,《股权投资意向之意向金协议》
(一)《股权投资意向之意向金协议》(二)《股权投资意向之意向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审慎讨论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相关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各方将尽一切合理且必要的商业努力促使本次股权收购于2027年1月31日前交割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且于交割日起标的公司能够被纳入甲方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各方将尽一切合理且必要的商业努力促使本次股权收购于2027年1月31日前交割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且于交割日起标的公司能够被纳入甲方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收购价款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过户安排,将由各方另行协商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原协议“七、生效与终止”变更为以下内容: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qx@chinaugu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形式、参会人员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亚
副董事长:吴常念

董事:蒋世杰、曾保
独立董事:杨晓波、潘传红、杨晓波
总经理:李行
董事会秘书:王尚博
财务总监:薛斌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qx@chinaugua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4701017
邮箱:tzzqx@chinau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同盛资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盛”)持有公司股份20,00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上海同盛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93%,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上海同盛向海清源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办理质押及再质押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上海同盛	否	2,014,400	是	2026年9月10日	质押期限:6个月	金融机构	10.07%	质押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办理质押及再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用途
上海同盛	否	2,014,400	是	2026年9月10日	质押期限:6个月	金融机构	10.07%	解除担保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以解除质押日股东持股数计算得出。
注2:上表中剩余未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系剩余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系剩余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包含本次质押质押股份的数量。
注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同盛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上海同盛	否	2,000,000	是	否	2026年9月28日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金融机构	9.9%	0.56%	提供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上海同盛	20,084,400	5.62%	20,070,000	20,070,000	99.93%	5.61%	20,070,0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3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原豫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01保理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保理服务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责任。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7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4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4,789,412.42元。
2.2026年12月15日,公司与西安诚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额度4,000万元,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4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9,760,277.78元。
3.2026年11月12日、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新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15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5,671,111.11元。

4.2026年11月14日、2026年12月1日、2026年12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30,000万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向中豫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1,617,666.66元。

5.2026年7月2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总计57,000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的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8,739,999.98元。

6.2026年2月10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3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7,650,000.00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2026年9月29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2,000,000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3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由:合同纠纷
(二)当事人: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2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2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2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2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2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2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2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2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2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2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3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3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3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3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3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3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3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3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3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3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4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4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4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4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4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4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4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4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4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4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5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5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5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5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5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5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5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5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5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5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6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6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6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6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6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6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6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6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6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6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7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7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7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7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7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7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7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7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7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7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8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8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8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8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8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8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8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8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8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8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9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9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9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9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9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9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9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9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9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9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0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0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0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0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0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0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0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0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0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0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1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1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1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1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1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1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1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1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1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2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2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2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2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2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2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2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2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2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2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3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3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3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3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3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3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3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3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3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3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4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4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4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4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4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4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4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4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4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4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15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